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工作、专业委员会委员申报的通知

各省辖市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分会、各直管县工作委员会：

省律协第八届常务理事会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河南省律师协会工作、专业委员会设置方案》。本届省律协共设置21个工作委员会、24个专业委员会（详见附件一）。为尽快完成委员会的组建工作，省律协即日起启动各委员会委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委员申报条件

1.工作委员会委员

（1）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本省注册执业，执业年限八年以上（2012年1月6日前开始执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执业年限五年以上（2015年1月6日前开始执业）；

（3）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执业年度考核均合格；

（4）热心协会工作，具有一定管理经验和奉献精神。

2.专业委员会委员

（1）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本省注册执业，执业年限五年以上（2015年1月6日前开始执业），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的律师不受此年限限制；

（3）在相关领域有较为突出的工作业绩或有较强的研讨能力；

（4）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执业年度考核均合格。

（二）委员会主任申报条件

1．工作委员会主任

除满足工作委员会委员必须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执业年限十年以上（2010年1月6日前开始执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执业年限八年以上（2012年1月6日前开始执业）；

（2）热心公益事业，热爱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具有强烈的行业责任感。

2．专业委员会主任

除满足专业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执业年限十年以上（2010年1月6日前开始执业）；

（2）热心公益事业、热爱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具有强烈的行业责任感；

（3）熟谙相关领域专业，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全省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产生程序

**（一）委员的产生**

1.申报。符合条件的律师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同意，向所属律师协会进行申报；

2.初审。申报人员所在协会汇总申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集中报省律协；

3.遴选。省律协对各地上报的人选进行复核和综合平衡，提出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

4.决定。省律协召开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各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

**（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产生**

1.省律协成立“两委”遴选工作组，负责两委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审查、提名、竞选等工作。工作组成员由部分常务理事、监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

2.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律师个人申报并提出工作方案，经两委遴选工作组审查提出3-5名人选作为候选人，由会长办公会提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3.专业委员会主任由律师个人申报并提出工作方案，经两委遴选工作组审查后提出3-5名候选人名单，候选人进行竞争演讲，最后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4.各委员会副主任由委员会主任商分管会长提名，经省律协秘书处审核后，由会长办公会提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三、申报时间

2020年1月6日至1月17日。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律协要高度重视，要进行广泛宣传，认真组织律师报名；对律师申报的材料要认真审核，且于2020年1月17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名表、汇总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报送省律协，同时将电子表格发送至省律协邮箱hnlvhyfzb@163.com；

（二）申报律师须应如实填写报名表（附件二、附件三），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即取消申报资格；申报时要将打印好的表格（含电子版，需加盖公章）、相关领域研究文章复印件、办理的典型有影响案件（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荣誉证书聘书复印件一并提交（一式三份）；

（三）每名律师只能申报1个工作委员会和1个专业委员会，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工作委员会或两个专业委员会；每家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同一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

（四）每名律师只能申报一个工作或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同时应注明是否同意担任本委员会副主任；

（五）拟参加竞选主任的律师请附上书面竞聘报告（2000字以内）一并提交，详细阐述组织和开展该专业委员会工作思路和具体方案；专业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确定后，竞聘方式、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联 系 人：张蓓蕾 杨景慧

联系电话：0371-53385508

邮 箱：hnlvhyfzb@163.com

地 址：郑东新区明理路 266号正商木华广场B座18楼

附件：1.八届省律协委员会设置方案

2.八届省律协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报名表

3.八届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报名表

4.八届省律协委员会报名情况汇总表

河南省律师协会

2020年1月6日

附件1

八届省律协委员会设置方案

工作委员会（21个）

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

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律师维权工作委员会

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

律师行业纪律监督工作委员会

行业惩戒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

会员处分复查工作委员会

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律师公益与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

宣传工作委员会

律师执业考核工作委员会

实习人员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

地方律协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

律师行业奖励表彰工作委员会

律师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县域律师工作委员会

律师关爱工作委员会

公职、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24个）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金融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宪法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国际法律专业委员会

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经济犯罪法律专业委员会

刑事风险防范法律专业委员会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

新型犯罪法律专业委员会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投融资法律专业委员会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民事诉讼与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

财政税收法律专业委员会

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不良资产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破产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三农法律专业委员会

附件2

八届省律协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学历 |  | | 职称 |  | | 执业年限 | | |  |
| 单位及  职务 |  | | | | | 外语水平 | | |  |
| 律协  任职 |  | | | | | | | | |
| 社会  兼职 |  | | | | | | | | |
| 联系  方式 | 手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E-mail | |  | | |
| 地址 |  | | | | | | | |
| 拟加入  工作委员会 | | 拟报（ ）工作委员会 | | | | | | | |
| 是否申报主任职务 | |  | | 是否同意为  副主任人选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主要业绩（含著述） | |  | | | | | | | |
| 参与行业管理  工作概况 | |  | | | | | | | |
| 所在律所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在律协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省律协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无内容的项目请填“无”；  （2）“律协任职”请写明在哪个律协，现任职务和曾任职务；  （3）“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大学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口语能力、翻译能力等；  （4）“是否申报主任职务”一栏，有意向申报主任的律师填“是”，无意向申报主任的不填；“是否同意为副主任人选”愿意的填“是”，不愿意的填“否”；  （5）“个人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留学或在国外执业经历的请注明在国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国外的律师资格等；  （6）如有页面不够填写项目内容可以另附纸张。 | | | | | | | | | |

附件3

八届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学历 |  | | 职称 | |  | | 执业年限 | | |  |
| 单位及  职务 |  | | | | | | 外语水平 | | |  |
| 律协  任职 |  | | | | | | | | | |
| 社会  兼职 |  | | | | | | | | | |
| 联系  方式 | 手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E-mail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拟加入  专业委员会 | |  | | | | | | | | |
| 是否申报主任职务 | |  | | 是否同意调剂  为副主任人选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含著述） | |  | | | | | | | | |
| 曾经办理的有较大社会影响或疑难案件、法律事务 | |  | | | | | | | | |
| 所在律所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在律协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省律协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无内容的项目请填“无”；  （2）“律协任职”请写明在哪个律协，现任职务和曾任职务；  （3）“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大学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口语能力、翻译能力等；  （4）“是否申报主任职务”一栏，有意向申报主任的律师填“是”，无意向申报主任的不填；“是否同意为副主任人选”愿意的填“是”，不愿意的填“否”；  （5）“个人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留学或在国外执业经历的请注明在国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国外的律师资格等；  （6）如有页面不够填写项目内容可以另附纸张。 | | | | | | | | | | |

八届省律协委员会报名情况汇总表

**地市： 填表日期： 律协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申报委员会** | **姓名** | **性 别** | **政治 面貌** | **学历** | **执业证 取得时间** | **执业单位** | **律协现任职务** | **手机**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